



大陸台商 遺產處理

要點說明

◆ 文／王泰銓

前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兼大陸法制中心主任

兩岸經貿交流三、四十年以來，涉台婚姻、繼承糾紛越來越多，案件涉及的法律範疇也越來越複雜，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並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應當適用的實體法（第1條）。該《規定》所稱的「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指的是參照適用的涉外民商事關係的法律適用規則，也即衝突規則，包括《民法通則》第八章以及《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等規定的內容。而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31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又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0條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

規定。但在台灣地區之遺產，適用台灣地區之法律，準此，台商大陸遺產處理依照大陸《繼承法》相關規定。

繼承之通知和遺產之保管

大陸《繼承法》第23條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後，知道被繼承人死亡的繼承人應當及時通知其他繼承人和遺囑執行人。繼承人中無人知道被繼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繼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繼承人生前所在單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負責通知。惟《繼承法》對通知之方式未作明確規定，故理論上採取書信、電話、電報、口信以及公告等形式均可。

以上所謂的法定繼承人，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所謂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晚輩直係血親代位繼承；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岳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第 10～12 條）。

繼承開始後、遺產分割前，遺產應由適當的人加以保管。存有遺產的人，應當妥善保管遺產，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爭搶（第 24 條）。保管人係存有遺產之人，不限於繼承人。至於保管遺產支出的費用應當從遺產中扣除或者由繼承人支付。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44 條規定，人民法院在審理繼承案件時，如果知道有繼承人而無法通知的，分割遺產時，要保留其應繼承的遺產，並確定該遺產的保管人或保管單位。

繼承之放棄

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放棄繼承者，應當在遺產處理前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未作表示者，視為接受繼承（第 25 條）。至於受遺贈人則是應當在知道受遺贈後 2 個月內，作出接受或者放棄受遺贈的表示；到期未作表示者，視為放棄受遺贈。惟前述規定甚為簡陋，對於放棄繼承之方式、法定期間及其效力均未規定，且在程式上亦無須透過法院審查加以確認。

是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46 條至第 51 條，對放棄繼承作出補充規定：「繼承人因放棄繼承權，致其不能履行法定義務的，放棄繼承權的行為無效。」「繼承人放棄繼承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其他繼承人表示。用口頭方式表示放棄繼承，

本人承認，或有其他充分證據證明的，也應當認定其有效。」「在訴訟中，繼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頭方式表示放棄繼承的，要製作筆錄，由放棄繼承的人簽名。」「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應當在繼承開始後、遺產分割前作出。遺產分割後表示放棄的不再是繼承權，而是所有權。」「遺產處理前或在訴訟進行中，繼承人對放棄繼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據其提出的具體理由，決定是否承認。遺產處理後，繼承人對放棄繼承反悔的，不予承認。」「放棄繼承的效力，追溯到繼承開始的時間。」

被繼承人稅款和債務之清償

基於各國立法例對於繼承之標的，皆採「概括繼承主義」（例如我國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將同時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和義務，被繼承人所負之稅款和債務，不因被繼承人的死亡而當然消滅。因此，繼承遺產應當清償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第 33 條），但繳納稅款和清償債務以被繼承人的遺產實際價值為限。超過遺產實際價值部分，繼承人自願償還者，則不受此限制。繼承人放棄繼承者，對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可以不負償還責任。執行遺贈不得妨礙清償遺贈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從而，被繼承人之遺產須先償還稅款、債務，有剩餘者方得分配及處分（第 34 條）。

遺產分割

（一）遺產分割之原則

分割遺產時，各繼承人除應符合《繼承法》規定之男女平等、養老育幼、優先照顧缺乏勞動能力和沒有生活來源之繼承人，即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財產，

除有約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遺產，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第 26 條）；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對生活有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繼承人協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第 13 條）；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第 14 條）；遺產分割的時間、辦法和份額，由繼承人協商確定。協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調解委員會調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 15 條）。

除以上互諒互讓、和睦團結、協商處理繼承外，尚須遵循以下原則：

1. 遺囑繼承優先於法定繼承原則

根據第 5 條之規定，繼承開始後，按照法定繼承辦理；但有遺囑者，按照遺囑繼承或者遺贈辦理。因此，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應注意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囑，若留有遺囑，則應尊重被繼承人之意願，按照遺囑繼承或者遺贈分割被繼承人的財產。然而，根據第 27 條之規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雖有遺囑但遺產中的有關部分仍應按照法定繼承規定處理遺產：（1）遺囑繼承人放棄繼承或者受遺贈人放棄受遺贈；（2）遺囑繼承人喪失繼承權；（3）遺囑繼承人、受遺贈人先於遺囑人死亡；（4）遺囑無效部分所涉及的遺產；（5）遺囑未處分之遺產。

2. 保留胎兒繼承份額原則

分割遺產時，若被繼承人遺有未出生之胎兒，應保留胎兒得繼承的遺產份額，其後，若胎兒生下是活體，則此份遺產由胎兒繼承，但若胎兒生下是死胎，則此份遺產另

分由其他繼承人繼承。

3. 物盡其用原則

遺產分割應當有利於生產和生活需要，不損害遺產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遺產，可以採取折價、適當補償或者共有等方法處理（第 29 條）。

（二）遺產分割之方式

繼承人取得遺產份額之方法（第 29 條第 2 款）：

1. 實物分割

採取實物分割的遺產，若是可分物，則得劃分出每個繼承人應繼承的數量；但若是不可分物，則在無法劃分的情形，可以採取折價、適當補償或者共有等方法處理。

2. 變價分割

對不宜實物分割的遺產，可以將其變賣，換取價金，再由各繼承人按照自己應得的遺產份額比例分配，各自取得與應得遺產份額相對應的價金。

3. 補償分割

對不宜分割的遺產，如果繼承人中有人願意取得該遺產，則由該繼承人取得該遺產的所有權，但取得該遺產所有權的繼承人，必須按照其他繼承人應繼份的比例，分別補償其他繼承人相應的價金。但遺產分割的方式，若遺囑中已有指定遺產分割方式，則應當按照遺囑指定；若遺囑中並未指定遺產分割方式，則由繼承人具體協商確定；若繼承人協商不成，則可以透過調解確定；若調解不成，則可以訴諸人民法院處理。☁